秘书汇总多数诊断医师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并宣布最后诊断结果。

4.4 规定参加诊断的医师亲自填写诊断医师意见书。科室专干根据专业秘书汇总的意见，在专业秘书指导下书写综合意见书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经专业秘书审核签字后交给职管会办公室秘书办理审核手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特殊强调，持不同意见的诊断医师也要签字。诊断书上的诊断结论并非是参加诊断的全部医师的意见表达。医师在诊断书上签字，只表明该医师参加了诊断活动。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了一式4份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劳动者、用人单位各执1份，病志存档1份，存根1份。没有被确定为职业病的病人也发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医师意见书、综合意见书、会议记录以及登记本等材料，由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合格后由办公室主任签字交主任委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加盖医院职业病诊断专用章发出。科室秘书要将职业病诊断医师意见书、综合意见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1份归入患者病志存档。经治医师按规定书写会诊记录，并将2份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分别向病人及用人单位下达。职业病诊断登记本、职业病诊断讨论本连同职业病诊断档案统一归档，永久保存。职业病诊断过程记录、现场调查笔录及分析评价报告及诊断医师意见书，属主观病志部分，不给患者及其家属复印。

4.5 我院职业病诊断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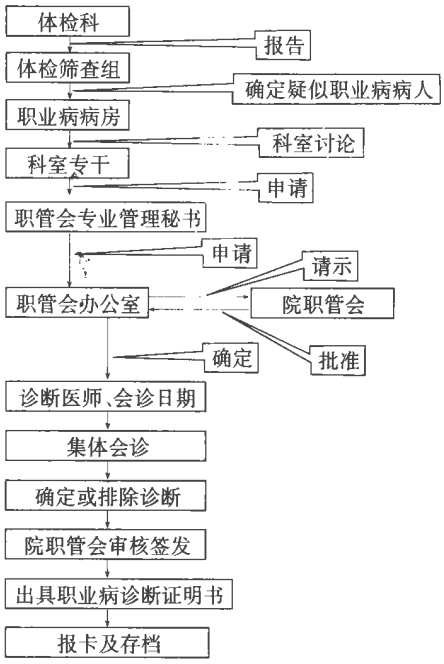


图1 职业病诊断流程图

5 监督处罚原则

5.1 职管会对设立的诊断医师定期复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培训，并及时调整和补充诊断医师。职管会负责对全院职业病科室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有权取消不合格者的诊断医师资格，同时，对违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并责其承担职业病医疗争议的赔偿责任。

5.2 病人所在的临床科室，对辅助科室的违规行为和不规范的报告，有权监督和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并承担管理责任。

云南省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Retrospection and expect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Yunnan province

许天培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 昆明 650118）

关键词：职业病诊断；管理；网络；回顾；展望

中图分类号：R197.3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5)06－0366－03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深入贯彻与实施，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将逐步走上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道路，结合学习、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对照实际工作，笔者就云南省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并在法律、法规框架的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搞好职业病诊断管理的想法，以供参考。

收稿日期：2004－09－13；修回日期：2005－07－25

作者简介：许天培（1945－），男，主任医师，主要从事尘肺诊断、治疗及研究工作。

1 职业病诊断管理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位置

《职业病防治法》第39条明确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1]。同时还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外，还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不难看出，职业病诊断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严肃的政策性，与普通疾病的诊断有很大区别，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

2 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回顾

我省原有尘肺、职业中毒、放射病3个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直接隶属于省卫生行政部门，办事机构设在省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该组适时对地（州、市）工业行业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业务技术的培训提高，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并接受地（州、市）行业提出的疑难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病例会诊和初诊病例审定。这种以省诊断组牵头、条块结合和网络联系格局，经过 20 多年工作实践证明，对全省职业病诊断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诊断技术水平的提高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诊断机构及人员分布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 云南省各地（州、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人员分布情况

地（州、市）	诊断机构		诊断人员		批准开展诊断的专业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尘肺	职业中毒	放射病
昆明	1	1	7	5（0）		√	
曲靖地区	1	1	11	6（2）	√	√	
昭通地区	1	0	10	1（0）			
红河州	1	1	11	5（2）		√	
文山州	1	1	9	6（2）	√	√	
思茅地区	1	0	7	1（1）			
西双版纳州	1	0	11	1（0）			
德宏州	0	0	0	0			
保山地区	0	1	0	3（0）		√	
丽江地区	1	0	11	0			
大理州	1	1	9	3（3）	√	√	
楚雄州	1	0	8	1（1）			
怒江州	0	0	0	1（0）			
迪庆州	0	0	0	0			
玉溪地区	1	1	8	7（4）	√	√	
个旧市	0	1	0	5（4）	√	√	
文山县医院	0	1	0	3（1）	√	√	
合计	11	9	102	49（20）			

（ ）内为尘肺诊断人员数，下表同。

表 2 云南省各行业（单位）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人员分布情况

行业（单位）	诊断机构		诊断人员		批准开展诊断的专业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尘肺	职业中毒	放射病
煤炭	1	1	11	10（10）	√		
冶金	1	1	11	9（5）	√	√	
有色金属	1	0	12	1（1）			
交通	1	1	7	10（4）	√	√	
司法	1	1	11	12（12）	√	√	
铁路	1	2	7	22（7）	√	√	
昆钢	1	1	12	10（6）	√	√	
易门矿务局	1	0	8	0			
一平浪盐矿	1	0	12	0			
水电十四局	1	0	7	1（1）			
有色十四冶	1	0	10	0			
东川矿务局	1	0	5	0			
云锡公司	1	1	8	7（6）	√	√	
西南地勘局	1	0	7	0			
省地矿局	1	0	8	0			
省化工厅	1	0	8	6（2）	√	√	
省建工医院	0	1	0	4（3）			
省卫生监督所	0	0	0	8（3）			
省疾控中心	1	1	0	23（10）	√	√	√
省级其他	0	0	0	36（11）			
合计	17	19	144	159（81）			

从表 1 可见，2003 年 10 月以前，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云南省各地（州、市）共设置 11 个职业病诊断组，每一个诊断组有职业病诊断专业人员 7～11 人，共有职业病诊断人员 102 人，职业病诊断组地区分布的合理性及与此相匹配的职业病诊断专业人员给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带来了极大的社会效益。

从表 2 见，本省主要行业（单位）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共设置职业病诊断组 17 个，有诊断专业人员 144 人，每个行业诊断组有职业病诊断专业人员 5～12 人。因此，在地区和行业职业病诊断组和诊断专业人员的分布上形成了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条块结合的网络格局。

1996 年 10 月～2003 年 10 月，设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下设尘肺、职业中毒、放射病 3 个诊断组，与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对应衔接。常委会由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专业组长、副组长及秘书组成，成为省级职业病诊断管理的常设机构。月月有会诊活动，2～3 个月有一次学术活动，定期或适时到工业系统、地（州、市）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做到上下结合、条块结合，全省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经过 20 余年来的运转，工作协调，学术活动活跃，为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3 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的现状

3.1 关于管理体制

由于本省已无独立的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属于综合性公共卫生机构，全面负责公共卫生和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在人员配备和工作安排中所占比重明显低于其他工作，如何认真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机构对其本专业的工作如何定位值得深入研究。

3.2 专业机构技术力量薄弱，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达不到应有的水平

如表 1、表 2 所示，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19 家医疗卫生单位为职业病诊断机构，在一些地区，存在有诊断机构而无相应的具诊断资质的医师配套，在个别行业则出现具有诊断资质的医师（仅指 3 人以上）而无诊断机构的情况。虽然有 208 名人员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比较多的人员是首次涉足此专业工作，而绝大多数也未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更不具备从事 5 年以上职业病诊断专业工作的经历，因此，从事科学性、技术性、政策性都很强的职业病诊断工作是有一定困难的。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发鉴发〔2003〕350 号文）精神，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其他单位取得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参加诊断工作[2]。在诊断机构与人员配备脱节的情况下，上述规定本可以使人力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但是由于问题的存在，是否会出现一定隐患，值得研究。

3.3 行业内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明显萎缩

在计划经济时期，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有很大一部分为行业内管理，如有色、煤炭、化工、地矿、冶金、轻工、电力等行业中都有职业病诊断机构，从条的角度上进行职业病诊断管理（见表 2）。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行业内专业主管部门多被取消，行业内的职业病诊断管理体系逐渐减弱和消失，这无疑增加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难度。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3.4 在职业病诊断技术上已无“龙头”单位

我省已无省级诊断机构，因此已无原来条块的“龙头”单位，原来对地（州、市）或行业的技术指导作用也已消失，大体上是各地各行业各自为阵的态势。虽然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但对这个专家库作用的界定是鉴定功能，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只有在发生职业病诊断争议的情况下，专家库才起到鉴定的作用。专家库工作职责之一是对全省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但毕竟它不是一个常设机构，所以对框定的功能作用应该说是比较空泛的，当然在诊断技术上也就不会起到中坚的作用。

4 建议

4.1 切实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审批与管理

认真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实施资质认证，强化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3]。对认证机构的审批，应该根据各地区、各行业的情况统筹考虑，合理布局，不宜过多、过滥，认证工作确实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考核，对专业人员应给予正规培训，确实能够真正做到“受其职、司其责”，以完成好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

4.2 建设和完善职业病诊断管理网络

职业病诊断鉴定是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应该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定期进行业务技术的考核和抽查，以保证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质量，保证诊断工作有序进行，特别是本省在诊断机构不是十分健全，诊断技术水平还急需提高的时候，应该在《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框架内认真研究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的现状，探索新形势下新的管理模式，促进和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网络的形成，对规范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意义。

4.3 加强职业病诊断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

由于体制改革，行业内专业主管部门多被取消，行业内的职业病诊断管理体系逐渐减弱和消失。特别是为数不少的从未涉足过职业病诊断工作的人员进入到本专业范围内工作，所以全省的职业病诊断技术水平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因此，当务之急是对从事该项工作的医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使他们尽快掌握有关职业病诊断的各项政策和法规，熟练掌握职业病防治技术，尤其应熟练掌握职业病诊断标准，使他们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来从事这项工作。

4.4 进一步协调监督管理与业务技术支撑的关系

《职业病防治法》第39条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第55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病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及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1]。在此，监督管理部门与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的工作宗旨就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要达此目的，就必须准确的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这其中就有相当的技术含量，无技术支撑的监管是无力的。监管在一定的意义上，给业务技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空间环境，利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监管不应该成为限制学科学术水平提高的因素。要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机构的科技含量[5]。因此，医疗卫生机构的职业病诊断人员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督人员都应该尽快的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以适应工作的需要，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各尽其责。

参考文献：

[1]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法规汇编》[M].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2. 14-17.

[2]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Z]. 2003.

[3] 卫生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Z]. 2002.

[4] 国家尘肺诊断鉴定组.《尘肺病的诊断》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教材（项目号2001-10-01-007）[A]. 2001. 56-79.

[5] 姜彭嘉. 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几点意见[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02，15（3）：191.

欢迎订阅《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主办单位：中华预防医学会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本刊主要内容：职业病、工作相关疾病、劳动卫生基础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科研论著、综述、讲座、调查报告，职业病及职业因素所致疾病、生活中毒的预防、急救、诊断、治疗、护理的临床病例报告、经验总结等。

本刊主要栏目：论著、专题交流、临床实践、调查报告、综述、讲座、专家论坛、病例报告、监测与检验技术、劳动卫生管理、卫生评价、尘毒防治等。

订阅方式：邮发代号8-215，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本刊为双月刊，每期定价6.00元，全年定价36.00元（含邮费）。2006年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订阅者可随时与本刊编辑部联系。款到即寄发票。本刊现存少量过刊期刊，需要者也可随时联系订阅。

邮局汇款

收 款 人：《中国工业医学杂志》编辑部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18号（邮编：110024）

电　　话：024-25731414

银行汇款

账　　户：《中国工业医学杂志》编辑部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沈阳分行铁西办事处（邮编：110021）

账　　号：211111203012015204308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